深圳大学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9个月）

服务项目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SZUCG20210040FW）

深圳大学招投标管理中心

二零二一年三月

**关键信息**

**项目信息**

 项目编号： SZUCG20210040FW

 项目名称：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9个月）

 项目类型： 服务类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 人民币

**投标文件初审表**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  |
| --- |
| 资格性检查表 |
| 1 |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并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资格要求）； |
| 符合性检查表 |
| 2 |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
| 3 | 招标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对同一服务投标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
| 4 | 投标总价或分项报价高于财政预算限额的； |
| 5 |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以上报价； |
| 6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7 |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服务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8 | 所投投标方案、服务内容在质量、技术、方案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来做出评判）； |
| 9 |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或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 |
| 10 |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或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清单项目及数量进行修改； |
| 11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初审不通过，按投标无效处理。

**评标信息**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本项目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数量为 1 家，中标供应商数量为 1 家。

评标方法说明：

评标方法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主观评分的评审因素的得分是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不得扣除最高分和最低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权重 |
| 1 | 价格 | 20 |
| 2 | 技术部分 | 31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1 | 实施方案（工作措施、工作方法、工作手段、工作流程） | 8 | 专家打分 | 考察内容：（1）**工作方案具体**，充分了解用户的要求，提供技术方案，要求全面清晰、具有操作性。（2）**工作流程科学**，提供对消防设施的维保保养的流程，要求清晰科学、有条理，切实可行。（3）**工作措施合理**，应针对用户实际情况，区分宿舍区域、教学区域、办公区域、餐厅区域、体育场馆区域，区分平日、寒暑假，采取不同的实施措施，要求实施措施能够降低检测期间对用户正常秩序的影响。满足以上三项要求为优，满足以上两项要求为良，满足以上一项要求为中，其它情况不得分。分档评分：评价为优100分；评价为良得75分；评价为中得50分；评价为差不得分。 |
| 2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8 | 专家打分 | 考察内容：（1）针对高校消防安全特点，分析用户做好消防安全的重点及难点，要求分析具体准确。（2）提供对用户加强消防安全的建议，要求具体合理。（3）提供应急保障预案、消防系统联动测试方法，要求具体清晰。满足以上三项要求为优，满足以上两项要求为良，满足以上一项要求为中，其它情况不得分。分档评分：评价为优100分；评价为良得75分；评价为中得50分；评价为差不得分。 |
| 3 | 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 5 | 专家打分 | 考察内容：（1）提供项目实施进度，要求目标明确。（2）提供检测期间安全保障措施，要求安全措施到位。（3）提供检测期间环境保护措施，要求环保措施到位。满足以上三项要求为优，满足以上两项要求为良，满足以上一项要求为中，其它情况不得分，分档评分：评价为优100分；评价为良得75分；评价为中得50分；评价为差不得分。 |
| 4 | 违约承诺 | 4 | 专家打分 | 考察内容：投标人违约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为优，得100分；保证措施合理但针对性一般，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为良，得75分；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为中，得50分。其它情况得0分。 |
|  | 5 |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 4 | 专家打分 | 考察内容：1、承诺建立售后服务体系，体系健全。2、承诺制定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完整。3、承诺满足维修服务响应时间，时间明确。4、承诺制定技术服务方案，准确到位。满足以上四项要求为优，满足以上三项要求为良，满足以上二项要求为中，其它情况不得分。分档评分：评价为优100分；评价为良得75分；评价为中得50分；评价为差不得分。 |
|  | 6 | 踏勘现场 | 2 | 专家打分 | 考察内容：投标人在投标前是否对用户现场进行实施前的调查了解，调查内容需包括校内建筑楼宇、消防控制室、自动消防系统数质量情况，投标人于投标文件提供采购人（深圳大学安全保卫部消防科）出具的踏勘现场证明书的得满分，未提供不得分。 |
| 3 | 综合实力部分 | 42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1 | 投标人资格情况及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 8 | 专家打分 | （一）评分内容：1. 具备有效期内《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类型为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的得50分；2. 具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的得20分；3. 具备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的得15分；4.具备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的得15分。（二）评分依据：1.要求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作为得分依据。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3．认证证书注明有年审要求的，必须按规定年审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方为有效；如未注明年审要求的，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的方为有效；若证书未体现认证范围，则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未提供则不得分。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2 |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 2 | 专家打分 | 项目负责人须是投标人的正式聘任员工。在此基础上，考察内容：1、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及一级机电工程建造师证，得100分。要求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关键页及最近三个月（2020年11月-2021年01月）在本公司的社保缴交有效证明材料。缺任意一向均不得分。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3 |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 | 14 | 专家打分 | 项目团队须5人，均是投标人的正式聘任员工。在此基础上，考察内容：5人具有高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且均录入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操作员的得100分；4人具有高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且均录入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操作员的得50分；3人具有高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且均录入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操作员的得20分；不足3人具有高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且均录入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操作员的，不得分；要求同时提供项目团队成员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网络查询截图、劳动合同关键页和该人员最近三个月（2020年11月-2021年01月）在本公司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缺任意一向均不得分。（以上资料均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4 | 同类项目业绩 | 4 | 专家打分 | 考察投标人近两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有学校类消防维保项目经验且单一合同的建筑面积达到100万㎡以上的得100分。评分依据：1.要求提供合同关键信息作为得分依据。2.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5 | 项目拟使用的车辆（场地、工具、机器）情况 | 12 | 专家打分 | 投标人须提供汽车和工具设备，用于维保工作，最高得100分的分数。评分依据：1、车辆：投标人自有产权或租赁皆可，每提供一辆汽车得10分，满分20分。自有产权提供购买发票及行驶证、车辆登记证，租赁的提供租赁发票及行驶证、产权证明等证明资料，同时提供租赁合同关键页； 以上资料均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2、工具设备：投标人自有产权或租赁皆可，提供秒表、钢直尺、直角尺、测力计、数字微压计、数字万用表、数字压力表、数字声级计、数字温湿度计、激光测距仪、数字照度计、数字风速仪、数字坡度仪、游标卡尺、强光手电、电子秤、垂直度测定仪、超声波流量计、消火栓测压接头、喷水末端试水接头、防爆静电电压表、绝缘电阻测量仪、漏电电流检测仪、接地电阻测量仪、线型光束感烟探测器滤光片、火焰探测器功能试验器、感烟探测器功能试验器、感温探测器功能试验器、超声波泄漏检测仪、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仪、细水雾末端试水装置，满分80分。具备以上仪器中的25项，各 1 个/套或以上，且校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得80分； 具备15项以上25项以下的得30分； 15项及以下的不得分；证明文件：要求提供发票（购买发票或租赁发票）及上述对应检测仪器设备有效期内的校准证书（以上资料均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作为得分依据。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6 | 服务网点 | 2 | 专家打分 | 深圳供应商，或非深圳供应商但在深圳有合法注册的分公司（或售后机构）（分公司的必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售后机构必须同时提供售后服务合作合同及售后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作为得分依据）的，得100分；否则不得分。 |
| 4 | 诚信情况 | 7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1 | 诚信评价 | 5 | 专家打分 |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加强招投标评审环节诚信管理的通知》（深财购[2013]27号）的要求，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的，本项不得分，未出现相关诚信问题的得满分。以深圳大学招投标管理中心供应商库中的处罚记录为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深圳大学招投标管理中心工作人员向评委会提供相关信息。 |
| 2 | 履约评价情况 | 2 | 专家打分 | 近三年（以投标截止日期为准）在深圳大学招投标管理中心有履约评价为差的记录，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深圳大学招投标管理中心工作人员向评委会提供相关信息。 |

**目 录**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四章 采购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标要求

第七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第十二章 条款解释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大学采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批准，深圳大学招投标管理中心就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9个月） 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 招标项目编号：SZUCG20210040FW
2. 招标项目名称：消防设施维护保养(9个月）
3. 项目概况： 详见招标文件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证明文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依法不需申请营业执照的,使用法定的登记注册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2. 投标人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证书；

3）投标人投标人必须满足应急管理部《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机构要求(证明文件：投标人须提供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服务类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

* 1. 投标人近三年内（即至少从2018年03月开始起算，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证明文件：投标人须提供《无违法违规行为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1. 警示条款：深圳大学招投标管理中心有权对所有投标供应商就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可能面临被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和三年内禁止参与深圳大学采购活动的风险。
2. 标书获得方法：

**出于疫情防控需要，投标人不能现场购买招标文件。如需购买招标文件请通过邮件报名，电子版招标文件可以在网站http://bidding.szu.edu.cn“招标公告”的本项目的招标公告页中下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任何有兴趣的合格投标人可于2021年03月04日起至2021年03月12日每天（节假日除外）的9:00—11:30；14:30—17:00将**公司营业执照、投标报名表**（投标代表签名、加盖公章）**和150元标书费缴纳凭证**（标书费付款回执至少应有收款人账户、付款人账户、转账时间、转账金额等信息）一并扫描发至邮箱**zhaobiao@szu.edu.cn** ；标书费缴纳至深圳大学账户：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深大支行

户名：深圳大学

账号：7549 6835 0439

备注：**项目编号**

投标报名表下载链接：<http://bidding.szu.edu.cn/listfile.asp>。

1. **现场踏勘：**时间：2021年03月11日10:00 （北京时间），联系人：廖队长，联系电话：26536072、13544163219。供应商如需前往踏勘请于2021年03月10日12:00前联系廖队长登记预约入校事宜。逾期登记将可能导致预约失败。

8.答疑事项：

2021年03月11日16:00时前凡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的（包括认为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或参数存在倾向性或不公正性条款），将质疑函以书面形式提交到深圳大学招投标管理中心，逾期不予受理。质疑函须加盖投标人公章。2021年03月12日 16:00 前将答疑结果在网站http://bidding.szu.edu.cn “招标公告”中公布，望投标人予以关注。

9.投标截止时间：

所有投标文件应于2021年03月15日14:30时(北京时间)之前邮寄（EMS，顺丰（不含顺丰同城））到深圳大学招投标管理中心（深圳大学汇元楼242室 黄老师（0755）26532310，（0755）86970737）。以文件送达时间为准。不接受快递到付。

投标文件密封性要求：投标人邮寄的投标文件应在快递包装内有完整的密封包装，密封包装上应有明确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公司名称。密封包装不完整、有破损且该破损可能导致文件内容泄露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0.开标时间和地点：

定于2021年03月15日14:30时，在深圳大学招投标管理中心公开开标。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688号 深圳大学汇元楼241室。出于疫情防控需要，此项目不邀请投标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11.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不参加投标应在开标截止日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深圳大学招投标管理中心。

12.交纳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须交纳投标保证金。

招标机构名称：深圳大学招投标管理中心

联系人：劳老师 电话：（0755）2653 1103

招投标投诉电话：0755-26535738 投诉邮箱：CHENJC@SZU.EDU.CN

受理单位: 深圳大学招投标管理中心

纪委监督电话：(0755)2653 4925

深圳大学招投标管理中心

2021年03月04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规 定** |
| 1 | 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的相关内容 |
| 2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 4 | 投标文件的投递 |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邮寄到深圳大学招投标管理中心 |
| 5 | 财政预算限额 | 959,961.50元（人民币） |
| 6 | 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四 份，份数不足按投标无效处理。投标文件采用A4版胶印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投标文件中的任何一页不能是裁剪粘贴式的，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投标文件需投标一览表及电子文件光盘需另外再单独密封一份提交。 |
| 7 | 履约担保金额 | 无 |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二、项目概况**

维保单位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深圳经济特区消防条例、消防监督检查规定（107号）、建设工程消防监管管理规定（106号），向深圳大学提供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服务。

深圳大学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此次维保服务涵盖深圳大学粤海校区、沧海校区、罗湖校区。

**三、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主要内容**

消防维保单位负责对深圳大学粤海校区、沧海校区、罗湖校区范围内的消防设施（包含但不限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包含室内外消防栓）；防排烟系统；事故广播、警铃系统；卷帘门系统等的维护保养、维修更换）、消防器材（包含但不限于灭火器；灭火器箱；疏散指示牌；应急灯；消防水带；水枪等的检查维护、维修更换）。三个校区楼宇建筑面积1285089平方米，含消防控制室36个，水泵房26个.

**（二）项目依据及参考的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深圳经济特区消防条例、消防监督检查规定（107号）、建设工程消防监管管理规定（106号），定期对深圳大学粤海校区、沧海校区、罗湖校区所有建筑楼宇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三）技术要求

1.驻点服务

消防维保单位人员每日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白天，维保单位人员在深圳大学内驻点，提供维保服务。夜间维保单位为工作人员在深圳大学粤海校区附近提供宿舍，满足“接故障通知后20分钟内赶到现场处理”要求。全天随时受理深圳大学粤海校区、沧海校区、罗湖校区消防设施的故障报告，并及时处理。深圳大学不提供住宿。维护人员名单应以书面的形式送交深圳大学消防管理部门和市消防局备案。

2.功能检测范围：

2.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2.2 消防报警主机及各种通讯总线及控制回路线（含CRT）；

2.3 消防报警系统各类探头、报警器设备；

2.4 消防通讯及广播设施系统

2.5 防排烟、正压送风设施；

2.6 自动喷淋灭火系统设施设备

2.7 消防栓系统（包含室内外消防栓）。

2.8 电气火灾报警系统

2.9 防火卷帘设施

2.10 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设施

2.11 屋顶消防水箱和地下消防水池、消防风阀和防火卷帘的维修和保养；

2.12 各类报警阀室的消防水、消防电等相关设施设备。

3.维修保养范围：

3.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3.2 消防报警主机及各种通讯总线及控制回路线（含CRT）；

3.3 消防报警系统各类探头、报警器设备；

3.4 消防通讯及广播设施系统

3.5 防排烟、正压送风设施；

3.6 自动喷淋灭火系统设施设备

3.7 消防栓系统（包含室内外消防栓）。

3.8 电气火灾报警系统

3.9 防火卷帘设施

3.10 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设施

3.11 屋顶消防水箱和地下消防水池、消防风阀和防火卷帘的维修和保养；

3.12 各类报警阀室的消防水、消防电等相关设施设备。

4.维护保养范围说明：

4.1 维护保养期间，对所属消防设施与设备，如果发现故障必须及时进行维修。接到故障报修电话，一般故障须24小时进行维修并排除故障；严重故障8小时内维修处理故障；紧急故障2小时内维修处理故障。

4.2 火灾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的维保工程范围：

4.2.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主机、各回路线及回路板、感烟、感温探测器、红外线光束报警器、手动报警按钮、声光报警器、消火栓报警按钮(含各类控制线路及设备) 。

4.2.2消防联动系统自各被控设备的联动接口各类模块至报警主机，联动控盘之间(含线路)。

4.2.3消防对讲电话及广播系统。

4.2.5消防水系统（消火栓和喷淋）。

4.2.6 CRT系统显示要求与实际位置必须正确。

5.维护保养工作要求：

5.1 每月按学校制定的检测计划进行对消防设施设备的检测（每月测试总数量的100%），做好相应记录并出具消防测试报告，包括：

5.1.1 点动测试：主要测试为探头、手报、声光、消报、卷帘门、排烟阀、正压口、消防风机、消防广播的点动测试及直启控制测试。

5.1.2 联动测试：主要测试项目为所在防火分区的声光报警、广播、消防风阀风机、电源强切、卷帘门、非消防电强切、电梯联动迫降的联动启动情况。

5.1.3 水系统测试：主要测试项目为消火栓按钮、水泵启动及远程启动；消防水系统末端放水测试动压、报警阀室放水测试压力开关、警铃和报警情况。

5.1.4 应急照明及疏散系统测试：主要测试万达百货区域内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系统的启动和工作情况，找出存在问题并提供合理的解决方案。

5.2 消防设施的日常检查、检测、保养服务：

5.2.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保养

（1）火灾报警控制主机日常运行情况检查和功能检测；

（2）烟感、温感、声光报警器、手动报警按钮、消火栓按钮、模块的功能检测；

（3）消防应急广播系统的维护保养；扬声器、消防功放的维护、保养、保洁，确保背景音乐与消防功放切换正常。

（4）消防通讯系统的检查、测试，控制室主机与各分机进行通话试验。

（5）消防主机总线线路、24V控制线路、备用电源的电气参数（电压、电阻、接地、短路等）检查测试。

5.2.2 联动系统保养

（1）检查维护联动各消防设备控制模块联动是否动作；

（2）消防24V控制电源及线路的检查、测试，确保设备、线路无接地发热过载现象。

（3）应急广播系统控制模块联动是否正常；

（4）相应消火栓泵、喷淋泵、窗喷泵是否能联动动作。

5.2.3 水喷淋、窗玻璃喷淋系统的保养喷淋泵、窗喷泵、稳压泵启动信号检查，消防泵运行情况检查、主备泵工作切换检查。

（1）水泵控制柜指示灯、开关按钮功能检查、测试。

（2）闸阀、止回阀、蝶阀、橡胶软接头、湿式报警阀、压力开关、信号阀、喷头、水流指示器、湿式报警阀、等相关设备外观检查，日常保养维护。

5.2.4 消火栓系统的保养

（1）消火栓水泵、稳压泵运行检查，主备泵工作切换测试。

（2）消火栓控制柜指示灯、开关按钮功能检查、测试。

（3）闸阀、止回阀、蝶阀、减压阀、室内外消火栓外观检查、栓喉防锈处理，等日常保养维护； 室内消火栓水压测试。

（4）室外消火栓外观检查，放水喷射试验，水压测试。

5.2.5 防火分隔系统的保养

（1）防火卷帘门手动、自动升降检查，现场、远程启降测试，信号反馈检查，机械传动部件的上油润滑，内部除尘防锈等。

 （2）消防电梯紧急迫降测试。

5.2.6 送风、排烟系统的保养

 （1）检查送风机运行、风阀开启情况和风量测试，及各种信号反馈情况检查。

 （2）检查排烟风机运行情况、风阀开启情况和风量测试，及各种信号反馈情况检查。

 （3）校内区域内排烟阀、防火阀打开关闭检测，机械机构功能测试和设备防尘除锈。

6.应急维修服务

6.1 选派具有消防工程上岗证和工作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驻校负责对深圳大学消防设备维护及检查，每月进行联动测试。

6.2 提供24小时服务，接故障通知后20分钟内赶到现场处理，及时处理，因特殊原因（如无备件更的等）不能处理的要及时向甲方汇报。 在接到学校报故障点后，对一般故障24小时内进行维修并排除故障；严重故障8小时内维修处理故障；紧急故障2小时内维修处理故障。

6.2.1 一般故障：不影响整个系统运行的故障；

6.2.2 严重故障：影响到整个系统运行和威胁到其它设施及人员的故障；

6.2.3 紧急故障：突发事故，如不及时处理将产生严重危害生命及财产安全的故障。如喷淋头滴水、漏水，系统意外联动（如非消防电源的意外切除）、管网压力下降等。

（1）消防主机设备出现的各类故障：维保方需尽快找出原因并排除，如遇设备故障维保方应及时联系消防主机厂家进行维修，并督促设备厂家将设备尽快维修返回。因维保方操作不当引起的设备故障，维保方必须承担相应维修费用。

（2）探测器、手报按钮等工作不正常的：及时予以确认原因并排除，如是现场工作环境或其他原因引起误报损坏，则及时将探测器进行清洗或更换；

（3）报警时发现联动设备不正常：则检查主机逻辑程序是否正确，如程序不当须经学校及主机厂家确认后修改相关联动关系。如是受控设备损坏，则更换受控设备。

（4）线路接地或短路故障：用兆欧表对系统线路进行测量，并及时更换受损线路。

（5）水泵不起动：检查水泵电机是否损坏，水泵配电柜线路器件是否有故障。

（6）水泵运行时有噪声：检查水泵转轴是否有异物被卡或对电机转轴添加润滑剂。

（7）末端放水阀关闭不严：对末端放水阀进行维修或更换。

（8）水流指示器不报警：检查水流指示器接线触点是否正常，水流叶片是否与管壁磨擦。

（9）管道阀门漏水：对阀门螺栓紧固或加橡胶垫圈，如受损严重则更换阀门。

（10）湿式报警阀关闭不严：拆开检查湿式报警阀内是否有异物阻塞，阀瓣是否磨损过度。

（11）消火栓按钮不联动起泵：检查线路、按钮和启动模块是否正常，如有损坏则更换。

（12）消防电话无应答：检查手柄电话、插孔电话的接线是否正常。

（13）其他未列述项目将根据受损情况进行维修或更换。

6.3每月进行一次例检，检查完毕对结果如实做好检查记录，并会同消防消防工作代表共同签字确认。

6.4每月向校方提供一份消防设施维修保养情况总结报告。

6.5按有关设备维修保养的规程规定，对委托维修保养的建筑消防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查测试、维修、保养。

6.6对消防设施出现故障不得不停用时，应会同校方立即向市消防局报告，同进行抢修，尽快恢复系统的运行。

6.7培训、指导校方值班人员学习消防规范，熟悉和正确使用、操作学校各楼宇的消防设备设施。

6.8配合消防监督部门对设施的检查和办理相关消防手续及报有关建档资料，协助校方对校区消防系统设施的管理。

6.9维护保养过程中单件单次更换配件1000元（含1000元）以下的材料、设备由维保单位负责；1000元（不含1000元）以上的材料、设备由深圳大学消防管理部门负责。

7.其他项目

7.1 消防报警电梯迫降联动控制试验：

每年测试不少于二次，当消防报警时，消防系统联动电梯迫降动作功能检查，并检查控制设备（模块及各种继电器）动作性能。

7.2 各楼层非消防电源报警切换联动试验：

每年分期进行不少于一次的消防报警系统非消防电源切换功能试验，检查联动中继电器工作性能。

7.3 每年对各类带电池消防设备的备用电源进行1次主电源和备用电源切换试验和充放电试验。

7.4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值班人员24小时对大楼的消防系统进行监控，发现报警立刻通知相关岗位人员到现场查看确认，确属火警则按火警处理程序立即进行处理，属误报的，查明原因，消除故障，恢复系统，做好处理记录。发生火警或误报使用电梯迫降时，立即用电梯对讲机电话通知电梯内乘客保持镇静，并通知相关人员做好解救工作。

7.5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7.6管理、维护公共消防设施，定期进行测试、检查、维护。及时更新到期消防器材，保障消防器材以及确保消防标志完好有效。

7.7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全员参与的消防演练。

7.8全体安保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消防知识，熟悉并能正确使用各种消防设施和器材。

8.消防系统检查内容及检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内容 | 周检内容 | 月检内容 | 季检 | 年检 |
| 室 内 消 火 栓 系 统 | 1、消防泵、电机 | 1水泵运行应平稳、轴承是否灵活、有无渗漏 | 1、包括周检内容 | 1、包括月检 内容 2、电器除尘 3、阀门及水 泵油承除 锈、加黄 油 | 1、包括季检内容 2、阀门水管刷漆 3、水泵、电 机运行情 况测试 |
| 2、水泵控制柜 | 2、控制柜电源是否正常、设备是否完好 | 2、自动试压试验 |
| 3、管网及相应阀门 | 3、管网及相应阀门有无渗漏 | 3、就地手动、远地手动启动水泵试验 |
| 4、压力及稳压装置 | 4、管网压力是否正常、稳压泵轴承盍是否灵活、有无渗漏 | 4、打开消火栓按钮、水泵是否自动 |
| 5、消火栓按钮 | 5、消火栓按钮是否完好，接线是否牢固、有无故障 | 启动相关设备是否联动，报警主机 |
| 6、水柱 | 6、消火栓栓口是否漏水、水枪、水带、手捶是否配备齐全 | 有无反馈信号 |
| 7、消防箱 | 有无损坏 | 5、打开消火栓进行射火试验、水压 |
| 8、手/自动启动水泵 |  | 及射程须符合国家技术标准 |
| 自 动 喷 淋 系 统 | 1、喷淋泵、电机 | 1、水泵轴承运转是否灵活、有无渗漏 | 1、包括周检内容 | 1、包括月检 内容 2、电器除尘 3、阀门及水 泵油承除 锈、加黄 油 | 1、包括季检内容 2、阀门水管 漆 3、水泵、电 机运行情 况测试 |
| 2、水泵控制柜 | 2、控制柜电源是否正常、设备是否完好 | 2、自动试压试验 |
| 3、管网及相应阀门 | 3、管网及相应阀门有无渗漏 | 3、就地手动、远地手动启动水泵试验 |
| 4、压力及稳压装置 | 4、管网压力是否正常、稳压泵轴承盍是否灵活、有无渗漏 | 4、未端排水试验、水流指示器有无 |
| 5、喷淋头 | 5、喷淋头有无漏水、破裂迹象 | 动作，消防中心有无信号显示、水 |
| 6、水流指示器 |  | 泵是否自动启动 |
| 7、手/自动启动水泵 |  |  |
| 火灾 自动 报警 系统 | 1、报警主机 | 1、主机是否存在故障、电池及电压是否正常 | 1、抽样5%手动按钮、烟/温感进行 |  | 消除报警主机联动柜灰尘杂物 |
| 2、手动破玻按钮 | 2、手动破玻按钮是否完好，线路是否正常 | 人为火灾试验、相关设备是否联 |
| 3、火灾探测器 | 3、火灾探测器的无故障，周围是否慧故障隐患 | 动正常 |
| 4、警铃 | 4、火灾警铃、事故广播有城镇故障 | 2、事故广播疏散试验 |
| 5、事故广播 | 5、消防电话插孔安装是否牢固、有无故障 | 3、消防电话、通话试验 |
| 6、消防电话 | 6、电话分机是否在指定位置 |  |
| 防排 烟系 统 | 1、风机 | 1、风机的电源是否正常、电动运转是否灵活控制柜及相应 | 1、包括周检内容 | 风阀、电机、轴承加黄油、风阀联动测试 | 测试风压、电机、风阀联动测试 |
| 2、交阀 | 设备是否完好 | 2、手/自动启动风机、风管有无漏风 |
| 3、风压 | 2、检查风阀关闭是否严密，手动开启风阀是否灵活 | 3、自动开启风阀是否正常有无信号 |
| 4、联动 |  | 反馈到消防中心 |
| 气 体 灭 火 系 统 | 1、报警主机 | 1、报警主机有无故障 | 1、包括周检内容 |  | 火灾模似试验电磁阀有无电压相关设备动作是否正常 |
| 2、烟/温温感 | 2、烟/温感回路是否正确有无故障 | 2、检查自动称重装置是否失灵 |
| 3、手/自动转换开关 | 3、手/自动开关所处位置是否正确 |  |
| 4、紧急按钮 | 4、紧急按钮是否完好，安装在室外的、雨天有无短路而 |  |
| 5、控制气体 | 误放气的可能 |  |
| 6、控制气体 | 5、N2及灭火气体压力是否正常，有无泄漏 |  |
| 7、阀门 | 6、防火卷帘门的易熔片是否完好 |  |
| 8、易熔片 | 7、每个阀门所处的状态是否正确 |  |
| 9、自动称重装置 |  |  |
| 室内、外消火栓 | 1、设备配置 |  | 1、消火栓专用扳手配置是否齐全 | 1、月检内容 2、除锈、加油、刷漆 3、压力及水柱是否正常 |  |
| 2、管网压力 |  | 2、地下消火栓井盖拉手是否完好 |
| 3、栓口 |  | 3、手动开启消火栓、有无水源 |
|  |  | 4、消火栓周围有无杂物、井内是否积水 |
|  |  | 5、手动打开栓口盖是否灵活 |
| 消防广播 | 1、广播主机 2、广播机 | 1、广播主机有无故障 2、广播机是否齐全，广播试验是否正常 |  |  |  |
|  |  |  |
| 消防电话 | 1、电话主机 2、电话机 | 1、电话主机有无故障 2、电话机是否齐全，通话试验是否正常 |  |  |  |
|  |  |  |
| 灭火 器材 |  | 检查各种灭火器材安放位置是否正确，有无漏失，压力是否正常 |  |  |  |
| 事故 照明 系统 |  | 1、检查线路有无故障，安装地点是否符合消防规范 2、试验指示灯性能 |  |  |  |
| 防火门 |  | 检查防火门是否完好，闭门器有无拆卸，防火通道有无杂物阻档 | 包括周检内容 |  |  |

9.校内建筑楼宇表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名称 | 竣工年份 |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
| 1 | 教学楼 | 1984 | 26120 |
| 2 | 沧海校区综合服务中心（沧海餐厅） | 2012 | 15000 |
| 3 | 沧海校区10KV开关站(土木实验楼旁) | 2011 | 1000 |
| 4 | 土木与交通工程学院教学楼（致工楼） | 2011 | 13911 |
| 5 | 沧海校区学生公寓（春笛、夏筝、秋瑟、冬筑） | 2011 | 105000 |
| 6 | 结构实验室 | 2008 | 4050 |
| 7 | 海青楼 | 1984 | 1136 |
| 8 | 海山楼 | 1984 | 1136 |
| 9 | 海望楼 | 1984 | 1136 |
| 10 | 海涛楼 | 1984 | 1136 |
| 11 | 海月楼 | 1984 | 1136 |
| 12 | 海星楼 | 1984 | 1136 |
| 13 | 海志楼 | 1984 | 2789 |
| 14 | 襟山楼 | 1988 | 1069 |
| 15 | 袖海楼 | 1988 | 1069 |
| 16 | 依凤楼 | 1988 | 932 |
| 17 | 读月楼 | 1988 | 1197 |
| 18 | 耕耘楼 | 1988 | 1197 |
| 19 | 枕雨楼 | 1988 | 932 |
| 20 | 结构系楼（老幼儿园西） | 1989 | 1482 |
| 21 | 专家公寓 | 1988 | 1943 |
| 22 | 校医院 | 2005 | 3600 |
| 23 | 新西南餐厅 | 2005 | 13000 |
| 24 | 实验餐厅 | 1987 | 3196 |
| 25 | 荔山餐厅 | 1984 | 1346 |
| 26 | 西南学生公寓一期(乔林、乔木) | 2008 | 24501 |
| 27 | 风槐斋、雨鹃斋 | 2007 | 27138 |
| 28 | 银桦斋 | 1988 | 3774 |
| 29 | 凌霄斋 | 1985 | 2652 |
| 30 | 红榴斋 | 1984 | 2562 |
| 31 | 海桐斋 | 1984 | 1733 |
| 32 | 桃李斋 | 1984 | 1733 |
| 33 | 米兰斋 | 1984 | 1733 |
| 34 | 山茶斋 | 1984 | 2562 |
| 35 | 云鹏楼 | 1984 | 2477 |
| 36 | 云鹤楼 | 1984 | 2477 |
| 37 | 紫檀轩 | 1996 | 2625 |
| 38 | 石楠轩 | 1988 | 2410 |
| 39 | 苏铁轩 | 1988 | 2269 |
| 40 | 丹凤轩 | 1986 | 4392 |
| 41 | 木樨轩 | 1986 | 4002 |
| 42 | 紫藤轩 | 1989 | 3572 |
| 43 | 杜衡阁、韵竹阁、辛夷阁 | 2005 | 21081 |
| 44 | 学生宿舍A、B栋（芸香阁、丁香阁、文杏阁、海棠阁、疏影阁） | 2003 | 20108 |
| 45 | 云杉阁 | 2003 | 5306 |
| 46 | 留学生楼（四海楼） | 2001 | 7489 |
| 47 | 10kv开关站（科技楼旁水电科） | 2004 | 1320 |
| 48 | 学生活动中心（汇昀楼） | 1996 | 4128 |
| 49 | 后勤楼 | 2002 | 1700 |
| 50 | 演会中心 | 1988 | 4050 |
| 51 | 艺术邨 | 1988 | 2500 |
| 52 | 旧运动场（校医院对面） | 2009 | 20840 |
| 53 | 南区运动场 | 2007 | 21068 |
| 54 | 游泳馆 | 1999 | 3942 |
| 55 | 网球场 | 1999 | 7409 |
| 56 | 体育场（田径场） | 1999 | 6750 |
| 57 | 元平体育馆 | 1994 | 8129 |
| 58 | 六合苑（原教学楼F座） | 2003 | 2700 |
| 59 | 艺术学院楼（本原楼） | 2002 | 3622 |
| 60 | 3号艺栈 | 1986 | 4392 |
| 61 | 基础实验室二期（沧海校区致信楼） | 2009 | 47000 |
| 62 | 研究生教学楼（沧海校区致知楼） | 2008 | 16580 |
| 63 | 科技楼（汇星楼） | 2003 | 41365 |
| 64 | 实验楼（汇真楼） | 1988 | 16136 |
| 65 | 光电子实验楼（汇光楼）） | 2001 | 8206 |
| 66 | 图书馆二期（汇智楼） | 2008 | 25000 |
| 67 | 图书馆（汇典楼） | 1985 | 23441 |
| 68 | 师范学院新教学实验楼（汇德楼B座） | 2006 | 18312 |
| 69 | 文科教学楼（汇文楼） | 2005 | 54484 |
| 70 | 建工学院大楼（汇意楼） | 2002 | 11750 |
| 71 | 师范学院综合楼（汇德楼A座） | 1998 | 11532 |
| 72 | 行政办公楼（汇元楼） | 1985 | 16564 |
| 73 | 西南学生公寓二期(乔森、乔相、乔梧、朝夕楼) | 2014 | 62500 |
| 74 | 基础实验室一期（沧海校区致腾楼） | 2014 | 57000 |
| 75 | 基础实验楼三期（沧海校区致原楼） | 2015 | 29000 |
| 76 | 沧海校区致艺、致理、致真楼 | 2016 | 164249 |
| 77 | 档案馆 | 2016 | 7741 |
| 78 | 海滨小区(19栋) | 1990 | 24879 |
| 79 | 新斋区宿舍（红豆斋聚翰斋紫薇斋） | 2019 | 100900 |
| 80 | 新幼儿园（小东门附近） | 2018 | 3145 |
| 81 | 校友广场（科技楼对面） | 2019 | 5897 |
| 82 | 成教学院 | 1996 | 40000 |
| 83 | 科研楼I（汇研楼） | 2019 | 15913 |
| 84 | 地下停车场（正门广场、元平体育场南） | 2020 | 24380 |
| 85 | 创业园 | 1996 | 8320 |
| 86 | 金工坊 | 1996 | 6000 |
| 建筑面积合计（平方米）： | 1285089 |

10.校内建筑楼宇消防控制室表

|  |  |  |
| --- | --- | --- |
| 编号 | 名称 | 位置 |
| 1 | 杜衡阁消防控制室 | 杜衡阁一楼 |
| 2 | 后勤楼消防控制室 | 后勤楼一楼 |
| 3 | 三号艺栈消防控制室 | 三号艺栈一楼 |
| 4 | 乔林乔木消防控制室 | 乔木阁一楼 |
| 5 | 乔梧阁消防控制室 | 乔梧阁一楼 |
| 6 | 南区运动场消防控制室 | 南区运动场一楼 |
| 7 | 风槐斋消防控制室 | 风槐斋一楼 |
| 8 | 雨鹃斋消防控制室 | 雨鹃斋一楼 |
| 9 | 红豆斋消防控制室 | 红豆斋一楼 |
| 10 | 元平体育馆消防控制室 | 元平体育馆一楼 |
| 11 | 田径场消防控制室（壁挂式） | 元平体育馆一楼 |
| 12 | 建工学院消防控制室 | 建工学院一楼 |
| 13 | 地下停车场（元平体育场） | 停车场一楼 |
| 14 | 汇星楼消防控制室 | 科技楼一楼 |
| 15 | 档案馆消防控制室 | 档案馆一楼 |
| 16 | 汇文楼消防控制室 | H2负一楼 |
| 17 | 校友广场消防控制室 | 校友广场一楼 |
| 18 | 汇典楼消防控制室 | 汇典楼一楼北 |
| 19 | 汇智楼消防控制室 | 汇智楼一楼 |
| 20 | 师范学院消防控制室 | 师范学院办公楼一楼 |
| 21 | 实验楼消防控制室 | 实验楼一楼 |
| 22 | 光电所消防控制室 | 光电所负一楼 |
| 23 | 正门地下停车场消防控制室（未启用） | 地下停车场 |
| 24 | 艺术邨消防控制室（壁挂式） | 艺术邨负一楼 |
| 25 | 粤海门A、B座消防控制室（壁挂式） | 粤海门A、B二楼 |
| 26 | 智腾楼消防控制室 | 致腾楼一楼 |
| 27 | 致信楼消防控制室 | 致信楼一楼 |
| 28 | 致原楼消防控制室 | 致真楼一楼 |
| 29 | 致工楼消防控制室 | 致工楼一楼 |
| 30 | 致知楼消防控制室 | 致知楼 一楼 |
| 31 | 致理、致艺、致真楼消防控制室 | 致理楼一楼 |
| 32 | 春笛、夏筝消防控制室 | 春笛一楼 |
| 33 | 秋瑟、冬筑消防控制室 | 冬筑一楼 |
| 34 | 沧海校区综合服务楼消防控制室 | 服务楼一楼 |
| 35 | 幼儿园消防控制室 | 幼儿园一楼 |
| 36 | 成教学院消防控制室 | A座一楼 |

11.校内建筑楼宇消防水泵房表

|  |  |  |
| --- | --- | --- |
| 编号 | 名称 | 位置 |
| 1 | 杜衡阁消防水泵房 | 杜衡阁负一楼 |
| 2 | 后勤楼消防水泵房 | 后勤楼负一楼 |
| 3 | 乔林乔木消防水泵房 | 乔林阁负一楼 |
| 4 | 乔相阁消防水泵房 | 乔相阁负一楼 |
| 5 | 风槐斋消防水泵房 | 风槐斋负一楼 |
| 6 | 雨鹃斋消防水泵房 | 雨鹃斋一楼 |
| 7 | 红豆斋消防水泵房 | 红豆斋负一楼 |
| 8 | 建工学院消防水泵房 | 建工学院负一楼 |
| 9 | 汇星楼消防消水泵房 | 科技楼负一楼 |
| 10 | 汇文楼消防水泵房 | H2负一楼 |
| 11 | 校友广场消防水泵房 | 红豆斋负一楼 |
| 12 | 汇典楼消防水泵房 | 汇典楼负一楼 |
| 13 | 汇智楼消防水泵房 | 汇智楼负一楼 |
| 14 | 师范学院消水泵房 | 师范学院教学楼负一楼 |
| 15 | 光电所消防水泵房 | 光电所一楼 |
| 16 | 智腾楼消防水泵房 | 沧海校区西北角（致腾楼对面） |
| 17 | 致信楼消防水泵房 |
| 18 | 致原楼消防水泵房 |
| 19 | 致工楼消防水泵房 |
| 20 | 致知楼消防水泵房 |
| 21 | 致理、致艺、致真楼消防水泵房 |
| 22 | 春笛、夏筝消防水泵房 |
| 23 | 秋瑟、冬筑消防水泵房 |
| 24 | 沧海校区综合服务楼消防水泵房 |
| 25 | 幼儿园消防水泵房 | 建工学院负一楼（共用） |
| 26 | 成教学院消防水泵房 | A座负一楼 |

**（四）维保成果要求**

本项目的提交成果包括：

1、严格执行《消防设备设施维护保养方案》：每月（季）求维护保养技术人员提供季检统一标准表格，每月（季）提交《消防系统月（季）检查报告》，并按每月（季）提供一份给学校消防部门备案；

2、维护保养技术人员应当记录每日维保情况，包括文字及图片资料，每周向学校消防部门报告周维护保养情况。

3、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及甲方的要求进行维护，按照国家的标准规范进行维护保养工作；

4、保证消防安全问题，通过有关部门的消防检查；

5、统计维保项目消防设施数据，并报送深圳大学消防科。上述材料以电子版报送，并附光盘提交。

**（五）项目管理**

驻点模式：深圳大学不提供住宿。白天，维保单位员工在深大大学内驻点，提供维保服务。夜间维保单位为工作人员在深圳大学粤海校区附近提供宿舍，满足“接故障通知后20分钟内赶到现场处理”要求。

**（六）资料收集**

中标方技术人员需到最终用户现场进行实施前的调查了解，调查内容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并提交调查报告

（1）访问采购方相关人员，了解甲方的业务需求

（2）收集采购方的设备资料、运行情况

**四、商务需求**

**（一）服务范围及服务期限**

1、服务范围：深圳大学粤海校区、沧海校区、罗湖校区。

2、服务期限：2021年4月1日至12月31日。

**（二）售后服务要求**

1、售后服务期限

本项目售后服务期限为一年。自项目最终验收通过之日起365个日历日为项目售后服务期。

2、售后服务内容

售后服务期间，投标人应提供对消防相关技术知识的咨询，解答消防安全方面的疑问。

售后服务期间，要求由中标单位保留1年的消防维护数据，以便后相关部门使用。

3、售后服务要求

3.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3.2 安排专人负责售后技术支持，并提供其联系手机、电话、传真、Email；如人员需要调整应及时通知采购人。

**（三）付款方式**

1、维保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提供合法发票，采购人整理付款资料，经学校审核后支付合同金额50%的合同款。

2、合同到期，设备正常运转并经采购方验收确定达到验收要求后支付剩余50%合同款。

**（四）投标报价**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弄虚作假的，承担法律责任。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财政预算限额；

4、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5、除非深圳大学招投标管理中心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6、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五）终止合同事由**

中标人有下述情况之一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1）合同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擅自减少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人员的；

（2）一年内受到两次责令限期整改的；

（3）因中标人的原因，发生重大或以上质量事故或社会公共事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由于中标人的主要责任，被媒体曝光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经查证属实的；

（5）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情形。

**五、注意事项**

1、中标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2、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其他要求有倾向性或不公正性，可在招标答疑阶段提出，以维护招标行为的公平、公正。

3、投标人使用的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或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布的同等或更高的标准，如投标人使用的标准低于上述标准,评标委员会将有权不予接受，投标人必须列表将明显的差异详细说明。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投标文件组成：

1、投标文件第一部分

（1）投标函

（2）承诺函

（3）投标一览表

（4）投标人情况介绍

（5）投标人资格情况及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6）项投标人近期同类业绩

（7）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8）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

（9）项目拟使用的车辆（场地、工具、机器）情况

（10）服务网点

（11）其它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格式自定）

2、投标文件第二部分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实施方案

（3）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4）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5）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6）违约承诺

（7）详细分项报价（格式自定）

（8）无违法违规行为承诺函

（9）其它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格式自定）

**投标文件第一部分：**

一、投标函

致： 深圳大学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我方愿以投标书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上述总价 ％作为履约担保（可提供保函或现金）。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投标人： (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承诺函

致：深圳大学

我公司承诺：

1.对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我公司已清楚，提供虚假承诺或者被有关单位确认为侵犯知识产权的，三年内不得参加深圳大学的采购活动。

2.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不弄虚作假，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围标串标，不恶意质疑投诉。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作废，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深圳大学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深圳大学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3.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对投标人进行现场勘察或实地考察或检验有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我公司将随时做好接受检查的准备。

4.接受、遵守、满足招标文件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的全部内容。

公司名称： （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三、投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 （公章）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元/人民币） | 服务期限（天） | 备注 |
|  项目 | 大写：小写： |  |  |

注：1、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本项目服务期限要求为x年，即xxx个日历日。

3、投标人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

4、此表需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且另外再单独密封一份提交。

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情况介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容及说明** | **备注** |
| **一** | **营业执照** | 提供扫描件 |
| 1 | 注册年度及注册编号 |  |  |
| 2 | 注册资金（万元） |  |  |
| 3 | 经营场所 |  |  |
| 4 | 有效期 |  |  |
| **二** | **税务登记证** | 提供扫描件 |
| 1 | 税务登记证编号 |  |  |
| 三 | **资格（质）证书（**若有其他资质证书，可按表格格式扩展**）** | 提供扫描件 |
| 1 | 证书名称 |  |  |
| 2 | 批准单位 |  |  |
| 3 | 等级 |  |  |
| 4 | 批准时间及编号 |  |  |
| 5 | 有效期 |  |  |
| **四** |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他说明） |  |
| 1 |  |  |  |

注：1、在按要求填写好此表格后，各投标单位可以用其它的方式，就自身整体情况作出详细的介绍。

**2、提供招标公告中“5、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五、投标人资格情况及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六、投标人近期同类业绩

七、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八、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

九、项目拟使用的车辆（场地、工具、机器）情况

十、服务网点

十一、其它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格式自定）

**投标文件第二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联系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亲笔签名或签章）（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二、实施方案

三、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四、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五、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六、违约承诺

七、详细分项报价（格式自定）

八、无违法违规行为承诺函

深圳大学招投标管理中心：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项目投标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一、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非法记录，

二、未挂靠、借用资质进行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提供的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

若查实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招标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投标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九、其它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格式自定）

**第四章 采购合同的签订、履约及验收**

一、重要提示

（一）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内容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合同书应采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样本；

（二）中标人如不按招标文件 第二册 通用条款第47.1款的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则深圳大学招投标管理中心有充分的理由废除中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深圳大学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四）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必须遵守本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并且不得更改合同条件。

（五）采购人与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由采购人或委托中标人将采购合同副本抄送深圳大学招投标管理中心备案。

（六）依据相关规定，供应商未按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深圳大学的采购，并由深圳大学采购管理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深圳大学的采购资格；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供应商必须诚信投标，对项目需求进行实质性响应。采购单位将组织（必要时，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实施项目履约验收，如未按合同履约，将按上述第（六）条规定进行处理。

二、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三、深圳大学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 中标供应商名称 |  |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  |
| 中标金额 |  | 合同履约时间 | 自 至 |
| **履约情况评价** | 总体评价 | □ 优 □ 良 □ 中 □ 差 |
| 分项评价 | 质量方面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价格方面 |  □ 优 □ 良 □ 中 □ 差 |
| 服务方面 |  □ 优 □ 良 □ 中 □ 差 |
| 时间方面 |  □ 优 □ 良 □ 中 □ 差 |
| 环境保护 |  □ 优 □ 良 □ 中 □ 差 |
| 其他 |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
| 具体情况说明 |  |
| 采购单位意见（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说明：

1、本表为采购单位向深圳大学招投标管理中心反映深圳大学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 第二册 通用条款（公开招标）

**（1.4.1版本）**

1. **总则**

1.通用条款说明

1.1深圳大学招投标管理中心发出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深圳大学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深圳大学招投标管理中心可以对通用条款增加附录或补充内容。

1.2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1.3“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投标人资格要求、招标项目需求、投标文件格式、附件等内容。

1.4“通用条款”是适用于采购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1.5 “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2．招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和深圳大学的有关规定，并参考有关法规和规定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3．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学校采购机构”系指深圳大学招投标管理中心；

3.2“采购人”或“采购单位”：系指深圳大学、深圳大学下属单位；

3.3“投标人”或“投标方”，即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4“评审委员会”和“谈判小组”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和深圳大学的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的评审（谈判）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5“日期”指公历日；

3.6“时间”如未特别说明，均为北京时间；

3.7“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8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供应商责任

4.1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深圳大学采购事务。

4.2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5．投标人参加深圳大学采购活动的条件

5.1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中的内容。

6．联合体投标

6.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6.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深圳大学的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的不同资质可优势互补。

（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4）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学校采购机构；

（5）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采购公告中明示。

（6）联合体的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联合体投标授权代表方，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有资格代表联合体各方签署投标文件，该授权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学校采购机构；

（7）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9）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7.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7.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7.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4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7.5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7.6 对工期的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货进度、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工验收。

7.7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8．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9．踏勘现场

9.1如有需要（详见专用条款），学校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所约定的时间、地点踏勘现场。

9.2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踏勘。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9.3采购人必须通过学校采购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

9.4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学校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10．招标答疑

10.1招标答疑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0.2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学校采购机构。

10.3学校采购机构对疑问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包括网站发布信息）为准。答疑纪要的有效性规定按照本通用条款第13.3、13.4款规定执行。

10.4如学校采购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现场答疑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学校采购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网站发布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与现场答疑会。

10.5未参与招标答疑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 **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学校采购机构在招标（或谈判）期间发出的答疑、澄清或修改等相关公告或通知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 合同及履约情况反馈表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标要求

第七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11.2 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学校采购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学校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学校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向学校采购机构。不论是学校采购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学校采购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学校采购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澄清纪要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2.2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招标文件（含澄清纪要）。

12.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3．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内容的，学校采购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3.2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3.3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3.4学校采购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网站公开发布形式或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学校采购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4.1 投标人和学校采购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16．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15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7．投标货币

如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无另外规定，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计。

18．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8.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的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提供的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18.2.1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8.2.2投标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8.2.3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18.2.4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18.2.5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复印件。

18.3相关资料不符合18.2款要求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18.4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18.2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来评判。

18.5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19．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19.1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等内容以及《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涉及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原件备查。有关复印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复印件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投标无效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0分处理。

19.2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书，若原有资质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投标。

20．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具体见专用条款中投标有效期的天数要求。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0.2 在特殊的情况下，学校采购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学校采购机构此项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应当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

20.3 中标单位的投标书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结束。

21．关于投标保证金

21.1 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一般采购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1.2 若为重大项目，学校采购机构可自行决定另外收取投标保证金，不受21.1款限制。是否另外收取投标保证金，请见本招标文件“专用条款”《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相关要求。

22．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2.1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招标的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初审不通过，投标无效。

22.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3．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23.1 投标人需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准备所投项目的纸质投标文件正副本。

23.2 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评审委员会有权不予接受，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3 投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字的地方，应按要求盖章、签字。评审委员会有权将缺、漏盖章、签字的投标文件认定为无效投标。

23.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投标书的保密

24.1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所有文件必须密封完整且加盖公章。

24.2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其密封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

25．投标截止时间

25.1投标人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递交到项目指定的地点。

25.2学校采购机构可以按本通用条款第13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学校采购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5.3学校采购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26.样品的递交

26.1 如确有必要，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

26.2 未中标供应商的样品将于招标结束后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保留，作为验收的依据。

26.3投标样品未能及时退回的，学校采购机构工作人员将及时存放到样品室，并发函或电话敦促相关单位取回。经敦促仍未能按规定取回的，视同投标供应商或采购人放弃取回，学校采购机构将定期清理。

2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

27.2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7.3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7.4学校采购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1. **开标**

28．开标

28.1学校采购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密封的投标文件进行拆封，开标，并在开标现场公布开标结果。

1. **评标要求**

29．评审委员会组成

29.1开标结束后召开评标会议，评审委员会由学校采购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含5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为保证评委人选的专业性，以及评标中的公平公正性，评标委员会成员从深圳大学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9.2评标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9.3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29.4评标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29.5 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信息公开的内容除外）。

30．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30.1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30.2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30.3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1）招标的目的；

（2）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3）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4）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5）招标文件所列示的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

31．独立评标

30.1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标报告的工作程序。

1.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32．投标文件初审

32.1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符合性审查的要求。

32.2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投标无效处理。评审委员会对投标单位打√为通过审查，打×为未通过审查。

32.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32.3.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2.3.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3.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2.4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5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2.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个人分阶段参与编制；

32.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5.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5.6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32.5.7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2.5.8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32.5.9在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32.5.10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32.6 对不属于《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和32.5条款所列情形外，不得作为投标无效的理由。

33．澄清有关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本通用条款第34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4．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4.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通用条款33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6.实地考察、演示或设备测试

36.1在招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现场勘察或实地考察或检验有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检查的准备。

36.2若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现场演示或设备测试的，投标人应做好相应准备。

37．评标方法

**37.1最低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7.2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7.3定性评审法**

定性评审法，是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技术商务定性评审，对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提出意见，指出投标文件的优点、缺陷、问题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并形成评审报告。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被判定为投标无效的投标人，均推荐为候选中标供应商。

**37.4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37.5重新评审的情形**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学校采购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学校采购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37.6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

（1）评审委员会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2）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审委员会。

1. **定标及公示**

38．定标方法

38.1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学校采购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评标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

38.2采用最低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8.3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8.4出现并列的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并列的投标人的排序，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审委员会确定。

38.5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按专用条款相关要求定标。

39．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存档。

40．中标公告

40.1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结束后，学校采购机构将在“深圳大学招投标管理中心网站”（<http://bidding.szu.edu.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供应商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可在发布公示日期起七个工作日内向学校采购机构提出。若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评标结果。

40.2质疑投诉人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中标通知书

41.1中标公告公布以后,在公示期内无有效质疑投诉,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可到学校采购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咨询电话：0755—26531025，地点：深圳大学粤海校区汇元楼238室）。

41.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1.3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学校采购机构有权吊销中标通知书或终止采购合同。

1.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42．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42.1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学校采购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42.2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42.3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由学校采购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根据实际情况，依照学校的有关规定申请将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2.4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学校采购机构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组织采购活动。

42.5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按照《深圳大学采购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的程序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按规定要求组织采购活动。

1.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3．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人。

44．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学校采购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5．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45.1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内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5.2中标人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45.1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学校采购机构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中标人的中标，并计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45.3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6．履约担保

46.1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6.2如果中标人不能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通过学校采购机构取消其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47.合同的备案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由采购人或委托中标人将采购合同副本抄送学校采购机构备案。

48.履约情况的反馈

采购人应及时向学校采购机构反馈中标人的履约情况（填写《深圳大学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中标人的履约情况将作为供应商考核的重要依据，并将成为日后深圳大学采购活动中的项目评标依据。

49．腐败和欺诈行为

49.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方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49.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招标方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招标方或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49.3如果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在本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拒绝接受该投标。

49.4如果投标人或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深圳大学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责任。

1. **质疑处理**

50.质疑处理原则

50.1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50.2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51.质疑的提出与答复

51.1提出质疑

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学校采购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51.2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51.3质疑条件

51.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1.3.2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文件的质疑，为采购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竞价小组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示之日；

51.3.3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1）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2）合理的事实和依据；（3）必要的证明材料和法律依据。

51.4提交材料

质疑函、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如委托代理人提交的，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

51.5 收文部门

深圳大学招投标管理中心综合办公室，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688号深圳大学粤海校区汇元楼246室，质疑咨询电话：0755-26057039。

51.6收文办理程序

51.6.1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符合质疑条件的办理收文，出具收文回执；

51.6.2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1）质疑主体、时限不符合的，不予收文；（2）质疑函内容、提交人身份证明不符合的，开具补正告知书，供应商可在质疑期内补正后重新提交。

51.7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51.8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深圳大学纪检、监察部门投诉。

52.质疑后续处理

52.1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52.2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如果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依法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果合格供应商不符合法定数量，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